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6-07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51%（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